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16-107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7 人，实际出席的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肖建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8 月 10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8 月 10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日